

“6·28”易连峰等 54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一审宣判

“新世纪帝国”的覆灭

(上接 4 版)

3 组织卖淫 为害一方

2002 年至 2019 年,在长达 17 年的时间里,为牟取不法利益,易连峰、李晓斌以新世纪大酒店康乐部下设的时代酒吧、KTV 夜总会、洗浴中心为依托,以酒店客房和洗浴中心包房为卖淫场所,指使李玉冬等人对卖淫人员和卖淫活动实行统一管理。通过设定卖淫价格,约定收入提成,统一收费管理,制定奖惩和请销假制度,提供免费住宿等措施,累计招募、雇佣、管理 50 余名卖淫人员有组织、长时间从事卖淫活动。

其中,2014 年以来,在洗浴中心,易连峰指使他人通过控制洗浴中心按摩女技师上下钟时间,管理、容留按摩女技师在洗浴包房和酒店客房从事卖淫活动,并从中提成,从而增加洗浴中心和客房部的收入。

该组织在组织卖淫活动中违法犯罪所得共计 6000 余万元,其中,非法获利 2000 余万元,而大部分非法获利收入交给了李晓斌。

作为新世纪大酒店法定代表人,在经营管理酒店期间,易连峰提供卖淫场所,招揽境外卖淫人员,操控“鸡头”,实行公司化管理。李晓斌作为新世纪大酒店股东、财务实际负责人,在组织卖淫活动中,确定并实施统一的收费和提成管理制度,并将酒店正常经营收入与违法收入分开存放和记账,逃避处罚。

李玉冬、包玉柱、孙翠妍、王杰明知时代酒吧、KTV 夜总会和洗浴中心存在组织卖淫活动,仍受雇于该公司,负责人员管理和日常工作,持续在新世纪大酒店组织卖淫活动。李玉冬担任康乐部经理或兼管康乐部,负责时代酒吧、KTV 夜总会、洗浴中心的经营管理活动,制定关于卖淫活动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会议,强调有关卖淫事宜;孙翠妍担任 KTV 夜总会主管和洗浴中心主管,负责对接“鸡头”,招聘、管理陪唱人员和按摩技师,结算卖淫人员工资;包玉柱担任洗浴中心主管、副经理,负责对接“鸡头”,结算卖淫人员工资,管理、容留按摩技师在酒店从事卖淫活动;王杰担任洗浴中心副经理,负责管理招聘按摩技师,管理、容留按摩人员从事卖淫活动。

“鸡头”任旭辉、刘万宾负责招募、更换卖淫人员,组织并管理十余名卖淫人员长期在洗浴中心从事卖淫活动,通过对卖淫人员的管理,从卖淫收入中抽成。

李玮是新世纪大酒店财务人员,对易连峰等人组织卖淫活动所获取的收入进行统一管理,定期核算卖淫人员的违法所得,并予以发放。

2003 年至 2005 年,冀某在时代酒吧带队表演节目。康乐部经理告诉他,易连峰让他带几个能出外国的“小姐”为客人提供卖淫服务,如果找不到外国“小姐”就不要在时代酒吧演出了。于是,他就在演出队中夹带两个外国卖淫女到新世纪大酒店演出和卖淫,办理的签证为每月一次,每次在时代酒吧演出 20 天左右。

据冀某证实,易连峰要求,“小姐”卖淫只能在酒店客房,每次卖淫时间为 1 小时左右,价位 500 元,酒店提 200 元,“小姐”提 250 元,他提 50 元。“小姐”卖淫的费用均为客人先交给服务员或者领班,由服务员或者领班交给财务人员后,再给他和卖淫女提供一张记录小票。之后,他去财务结算费用。

时代酒吧代主管、KTV 主管王某说,“小姐”出台的流程是:客人在 KTV 包房内将“小姐”带出后,“小姐”去吧台登记房间号,并将房间号告诉领位。等过了一个钟(三四十分钟)的时间,领位给房间打电话,如果需要续钟或者包夜,“小姐”会在电话里告诉领位。

“小姐”与客人陪唱和卖淫的费用会统一交给王某,她根据领位的记录情况,为“小姐”开票,票上会注明“小姐”名字、金额、时间、包间号码,一联给“小姐”,一联给收账员。收款后,收账员把钱交给财务。“小姐”的工资 7 至 10 天结算一次,平均 1 万元左右;KTV“小姐”上台和陪唱的收入平均每天在 3000 到 5000 元左右。

据卖淫女刘某交代,酒店对卖淫女有要求:行为礼仪要规范,着装不能太随意,不能敷衍客人,不能走客梯等等。



合议庭成员在研究案情

4

腐蚀官员 攫取荣誉

2003 年至 2019 年期间,易连峰为组织寻求非法保护,谋取不正当利益,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折合人民币 381.9658 万元。

2003 年至 2019 年每年春节前,为谋求和感谢时任通辽市科尔沁区委书记,通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辛金山,以职权对其个人名下企业及相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包庇、纵容,易连峰先后 17 次分别向辛金山送礼人民币 1 万元;2007 年,安排人员为辛金山装修住宅,并购置钢琴、乒乓球发球机、乒乓球桌;2011 年,为辛金山在莫力庙林场以他人名义承包的土地上建成一座 300 多平方米的农家院,价值 41.3647 万元。

1995 年至 2001 年,为谋求时任科左后旗旗长、哲里木盟行署秘书长肖剑平为其违规赊借粮食贩卖营利,以及承揽原哲里木盟宾馆改建项目时提供帮助,易连峰先后多次以春节看望、祝贺孩子升学为由,送给肖剑平人民币 12 万元;2010 年,送给肖剑平 1 张价值两万元的新世纪大酒店消费卡;2014 年、2018 年,为肖剑平的两个儿子在新世纪大酒店的婚宴免单价值 10.1518 万元。

2007 年,为谋求时任科尔沁区公安分

局政委、局长刘兴臣对其长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庇护,易连峰先后多次送给刘兴臣人民币共计 7 万元。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为谋求时任通辽市地税局局长尚勇将通辽市地税局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交给易丰公司承建并及时拨付工程款,易连峰先后多次送给尚勇 145 万元人民币、1 万英镑、1 万欧元。

为感谢时任通辽市委书记、市长傅铁钢在其开办典当行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以及为易丰公司承建通辽市地税局综合楼工程款结算给予的照顾,易连峰送给傅铁钢“欧米茄”男士手表 1 块,经价格认定,手表价值 8.88 万元;2012 年 9 月,为傅铁钢购买价值 15.3 万元的轿车 1 辆。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为谋求时任通辽市副市长、科尔沁区委书记高忱对其个人名下企业及相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包庇,以及在进行土地征收时可能给予帮助,易连峰为高忱租房 1 套并购买家具。此外,分两次给高忱送去人民币 50 万元。

2012 年,在一起借款纠纷民事诉讼案中,为了帮助于晓丽胜诉,易连峰找到时任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大成帮忙,送给王大成 10 万元。于晓丽胜诉后,为感谢王大成的帮忙,易连峰又给予人民币 1 万元和价值 5000 元的新世纪大酒店代金券 1 张。2013 年年初,在该借款纠纷民事诉讼案二审期间,易连峰找到主审法官帮忙,主审法官答应后,易连峰送给其 20 万元。

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为了提高社会地位,通过政商结合,易连峰不仅成为通辽市知名的民营企业家,还获得通辽市人大代表、自治区政协委员等身份。

证据显示,2007 年,易连峰任通辽市第三届人大代表;2013 年,任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04 年,易丰集团获得“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易连峰获得“非公党建特殊贡献奖”表彰;2005 年至 2016 年,易连峰 4 次当选“通辽市十大杰出青年”。

同时,在易连峰的请托下,2011 年 9 月,易连涛加入中国共产党;2011 年,当选内蒙古第十一届青年联合会委员。

他们捞取政治资本,利用政治地位和结交的关系多次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

5

罪行累累 难逃法网

易连峰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直接实施或组织、策划,指使组织成员实施犯罪 38 起,分别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行贿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强迫交易罪等 14 项罪名。

法院认为:

易连峰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不仅应当对其直接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依法还应当按照其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易连峰直接实施或组织、策划,指使组织成员实施组织卖淫 1 起,行贿 8 起,寻衅滋事 10 起,开设赌场 7 起,强迫交易 1 起,虚假诉讼 1 起,妨害作证 1 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 1 起,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1 起,故意伤害 1 起,非法拘禁 1 起,敲诈勒索 1 起,妨害公务 1 起,在以上罪行中均系主犯。易连峰作为旅馆业、

饮食服务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组织卖淫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易连峰应当承担责任的妨害公务行为发生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九)》对妨害公务罪进行修正前,应依照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定罪量刑,对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情节,酌情予以从重处罚。

法院认定,易连峰在留置后如实供述行贿事实,积极配合办案机关,对其行贿犯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易连峰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易连峰在部分寻衅滋事犯罪中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易连峰归案后,积极检举他人违法犯罪行为,经查属实,应认定为立功,综合全案情况予以从轻处罚。

综合考虑易连峰具有的立功、坦白等从轻处罚情节,法院依法判决:易连峰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罚金 2000 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2 个月;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10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2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